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 E M U J I N

TEMUJIN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S LIMITED

泰潤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續存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4)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業績公佈

泰潤國際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業績連同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比較數字，載列如下：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收入	4	3,480	2,421
其他收入	4	78	1,082
出售持作買賣財務資產之變現收益淨額		-	26
行政開支		(9,582)	(23,007)
融資成本	6	(7,259)	(6,319)
除稅前虧損		(13,283)	(25,797)
稅項	7	-	-
本公司股東應佔虧損	8	(13,283)	(25,797)
股息	9	-	-
每股虧損	10		
—基本(每股港元)		(0.45)	(1.05)
—攤薄(每股港元)		(0.45)	(1.05)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本公司股東應佔虧損	<u>(13,283)</u>	<u>(25,797)</u>
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可出售財務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420)	-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之匯兌差額	<u>990</u>	<u>3,725</u>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	<u>570</u>	<u>3,725</u>
本年度全面開支總額	<u>(12,713)</u>	<u>(22,072)</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393	1,081
可出售財務資產	11	<u>6,767</u>	<u>7,072</u>
		<u>7,160</u>	<u>8,153</u>
流動資產			
應收貸款	12	25,614	21,246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1,159	1,566
銀行結存及現金		<u>23</u>	<u>868</u>
		<u>26,796</u>	<u>23,680</u>
流動負債			
銀行透支		309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5,522	2,454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u>4,200</u>	<u>–</u>
		<u>10,031</u>	<u>2,454</u>
流動資產淨值		<u>16,765</u>	<u>21,226</u>
非流動負債			
可換股債券	13	<u>30,529</u>	<u>29,162</u>
(負債)／資產淨值		<u>(6,604)</u>	<u>217</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4	6,050	5,050
儲備	15	<u>(12,654)</u>	<u>(4,833)</u>
(資本虧絀)／權益總額		<u>(6,604)</u>	<u>217</u>
每股(負債)／資產淨值	17	<u>(0.22 港元)</u>	<u>0.01 港元</u>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投資 重估儲備 千港元	認股權證 儲備 千港元	可換股債券 之權益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	4,209	79,845	(455)	842	-	-	(79,723)	4,718
發行非上市認股權證	841	3,367	-	-	-	-	-	4,208
股份發行費用	-	(7)	-	-	-	-	-	(7)
確認可換股債券之權益部分	-	-	-	-	13,370	-	-	13,370
其他全面收益	-	-	-	-	-	3,725	-	3,725
本年度虧損	-	-	-	-	-	-	(25,797)	(25,797)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	5,050	83,205	(455)	842	13,370	3,725	(105,520)	217
兌換可換股債券	1,000	7,566	-	-	(2,674)	-	-	5,892
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	-	(420)	-	-	990	-	570
本年度虧損	-	-	-	-	-	-	(13,283)	(13,283)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u>6,050</u>	<u>90,771</u>	<u>(875)</u>	<u>842</u>	<u>10,696</u>	<u>4,715</u>	<u>(118,803)</u>	<u>(6,604)</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事項

本公司為於一九九八年三月二十五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且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一日撤銷註冊，並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日以於百慕達續存之形式註冊為獲豁免公司。本公司股份由二零零零年十二月十二日起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o Quorum International Limited, Thistle House, 4 Burnaby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而其香港總辦事處位於香港軒尼詩道381-383號華軒商業中心5樓C座。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乃持有投資以獲得中期至長期資本增值，以及買賣上市及非上市證券。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與本公司之功能貨幣相同。

2.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

儘管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本公司股東應佔虧損約13,282,913港元，而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總負債超過其總資產6,603,468港元，惟本公司董事經考慮以下安排後，信納本集團於來年可維持流動資金，故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六日，本公司按每股股份0.1港元之認購價發行及配發600,000,000股新股份以換取現金。所得款項用作清償未行使可換股債券及本公司營運資金。

於其後期間，本集團已收取18,000,000港元之應收貸款，餘下結餘將根據還款時間表於本報告期結束後起計六個月內清償。

本公司董事相信，本集團將有充裕現金資源，以應付其未來營運資金及其他融資需求。因此，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惟並無包括若本集團未能繼續持續經營時須作出之任何調整。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應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下列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應用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之影響論述如下。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呈列之修訂(作為二零零九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之一部分)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闡明透過發行權益的潛在償債方式與其流動或非流動的分類並不相關。

為與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符合一致，本集團於要求作出現金結算時，已將於本年度內已發行可換股債券的負債部分分類為非流動。此修訂對過往年度所呈報的金額並無影響，此乃由於本集團以往並無發行此性質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財務工具：披露之修訂(作為二零一零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之一部分)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闡明有關信貸風險及所持抵押品所須披露程度，並寬免過往須就已重新磋商貸款作出披露的規定。本集團已於其生效日期(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提前採納該修訂。有關修訂已追溯應用。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呈列之修訂(作為二零一零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之一部分)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闡明實體可選擇於綜合權益變動表或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呈列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所需分析。本集團已於其生效日期(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提前採納該修訂。有關修訂已追溯應用。

應用對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

以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亦已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內採納。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並無對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申報的金額造成任何重大影響，但可能會影響日後交易或安排的會計處理。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首次採納者之額外豁免之修訂

該修訂規定有關石油及天然氣資產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時的兩項豁免，及一項安排是否含有租約的釐定基準。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支付—集團現金結算以股份支付交易之修訂

該修訂闡明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的範圍，以及在實體收取貨品或服務，而由另一集團實體或股東承擔結算獎勵的責任時，集團現金結算以股份支付交易於該實體的獨立(或個別)財務報表中的會計處理。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修訂(作為二零零八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之一部分)	該修訂闡明，在本集團進行涉及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的出售計劃時，附屬公司的所有資產及負債應分類為持作出售，而不論本集團會否在出售後於附屬公司保留非控股權益。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之修訂(作為二零零九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之一部分)	該修訂規定，只有導致在財務狀況表中確認一項資產的支出，方能於現金流量表中歸類為投資活動。
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之修訂	該修訂闡明尚未到期之租賃之分類應根據租賃開始時存在之資料予以重估。符合資格分類為融資租賃之租賃土地已由預付租賃款項追溯重新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供股之分類之修訂	該修訂闡述以外幣列值的若干供股的分類為股本工具或財務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財務工具：確認及計量—合資格對沖項目之修訂	該修訂規定對沖會計處理的兩個方面：識別通脹為一項對沖風險或其中部分以及對沖購股權。
香港詮釋第5號財務報表呈列—借款人對包含可要求償還條款的定期貸款的分類	香港詮釋第5號闡明，包含給予貸款人隨時追討貸款之無條件權利的條款(「可要求償還條款」)之定期貸款，應由借款人分類為流動負債。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7號向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	該詮釋為實體向其股東分派非現金資產作為股息的適當會計處理提供指引。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8號來自客戶之資產轉讓	該詮釋闡明獲「客戶」轉讓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接收者的會計處理，其中規定，若所轉讓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符合接收者對於資產的定義，接收者應於轉讓日期按其公平值確認資產，相關進賬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確認為收入。
二零零九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採納二零零九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並無對綜合財務報表內呈報金額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零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除外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對首次採納者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披露比較資料之有限豁免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嚴重高通脹及首次採納者之固定日期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業務合併(二零零八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二零一零年)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轉讓財務資產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經修訂)	財務工具 ⁶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財務報表呈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二零一零年)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所得稅－修訂 ⁵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 (二零零九年經修訂)	關連人士披露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3號(修訂本)	客戶忠誠計劃－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二零一零年)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4號(修訂本)	預付最低資金要求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9號	發行權益工具抵銷財務負債 ²

¹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視適用情況而定)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⁶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財務工具*(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頒佈)引進有關財務資產分類及計量之新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財務工具*(二零一零年十二月經修訂)加入對財務負債及終止確認之規定。

-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屬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財務工具：確認及計量*範圍以內之所有已確認財務資產其後均須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特別是，於業務模式內所持有而目標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之債務投資，及有合約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之利息之債務投資一般於其後會計期末按攤銷成本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本投資均於其後會計期末按公平值計量。
- 就財務負債而言，重大變動與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負債有關。特別是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負債而言，除非於其他全面收益中呈列負債的信貸風險改變的影響，將會於損益中產生或擴大會計錯配，該負債的信貸風險改變而引致財務負債公平值金額的變動乃於其他全面收益中呈列。財務負債的信貸風險引致的公平值變動其後不會於損益中重新分類。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負債的公平值變動，乃全數於損益中呈列。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可提早應用。

董事預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在本集團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中採納，而採用該新訂準則可能會對本集團財務資產所呈報之金額造成影響。然而，在完成詳細檢討之前，不可能就該影響提供合理估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標題為披露—財務資產轉讓增加涉及財務資產轉讓的交易的披露規定。該等修訂旨在就於財務資產被轉讓而轉讓人保留該資產一定程度的持續風險承擔時，提高風險承擔的透明度。該等修訂亦要求於該期間內財務資產轉讓並非均衡分佈時作出披露。

董事預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該等修訂將不會對本集團有關早前生效的貿易應收款項轉讓的披露造成重大影響。然而，若本集團日後訂立其他類型的財務資產轉讓，有關該等轉讓的披露可能會受到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關連人士披露(二零零九年經修訂)修訂關連人士的定義及簡化政府相關實體的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二零零九年經修訂)引進的披露豁免對本集團並無造成影響，原因為本集團並非政府相關實體。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9號提供有關透過發行股本工具抵銷財務負債的會計處理指引。迄今為止，本集團並無訂立屬於該性質的交易。然而，倘本集團日後訂立任何有關交易，則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9號將會影響會計處理規定。尤其是，根據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9號，根據有關安排發行的股本工具將按其公平值計量，而所抵銷財務負債的賬面值與所發行股本工具的公平值的差額將於損益確認。

本集團董事預計應用其他新訂或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4. 收入及其他收入

收入及其他收入分析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收入：		
提供予第三方之貸款之利息收入	3,480	2,298
投資收入	—	123
	<u>3,480</u>	<u>2,421</u>
其他收入：		
沒收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78	1,082
	<u>78</u>	<u>1,082</u>
收入總額	<u>3,558</u>	<u>3,503</u>

本集團之收入指向三名獨立第三方貸款所賺取之利息收入，乃包括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之應收貸款。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並無其他收入來源為本集團之收入作出貢獻。

5. 分類資料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收入及虧損淨額主要源自利息收入。董事認為該等活動構成一項業務分類，原因為該等交易涉及共同風險及回報。鑒於本集團營運性質為投資控股，故認為提供經營虧損之一項業務分類分析並無意義。

本集團於三個主要地區—香港特區、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包括香港)(「中國」)及大韓民國營運。本集團於本年度按地區分析之分類資產及負債如下：

	香港特區		中國		大韓民國		合共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資產與負債								
資產								
分類資產	<u>110</u>	<u>721</u>	<u>1,117</u>	<u>1,537</u>	<u>30,225</u>	<u>25,987</u>	<u>31,452</u>	<u>28,245</u>
未分配公司資產							<u>2,504</u>	<u>3,588</u>
總資產							<u>33,956</u>	<u>31,833</u>
負債								
分類負債	<u>-</u>	<u>-</u>	<u>-</u>	<u>-</u>	<u>1,291</u>	<u>1,249</u>	<u>1,291</u>	<u>1,249</u>
未分配公司負債							<u>39,269</u>	<u>30,367</u>
總負債							<u>40,560</u>	<u>31,616</u>
其他資料：								
添置非流動資產	<u>87</u>	<u>717</u>	<u>-</u>	<u>-</u>	<u>-</u>	<u>432</u>	<u>87</u>	<u>1,149</u>
折舊	<u>209</u>	<u>90</u>	<u>-</u>	<u>-</u>	<u>85</u>	<u>68</u>	<u>294</u>	<u>158</u>

6. 融資成本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借款利息：		
可換股債券之利息開支	<u>3,916</u>	<u>3,787</u>
可換股債券之推算利息	<u>3,343</u>	<u>2,532</u>
	<u>7,259</u>	<u>6,319</u>

7. 稅項

由於本集團於本年度內並無源自香港或其他司法權區之應課稅溢利(二零一零年：無)，故毋須就利得稅作出撥備。

8. 本公司股東應佔虧損

本公司股東應佔虧損於扣除以下項目後載列：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董事酬金		
袍金	723	3,295
其他酬金及福利	103	–
公積金供款	–	18
董事酬金總額	<u>826</u>	<u>3,313</u>
員工成本		
薪金	902	2,290
公積金供款	32	33
員工成本總額(不包括董事酬金)	<u>934</u>	<u>2,323</u>
核數師之酬金	171	160
年度上市費用	145	145
折舊	294	158
投資經理費用	100	110
法律及專業費用	3,418	1,711
租金及差餉	880	1,314
差旅及招待費用	313	1,033

9.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付兩個年度之股息。

10.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虧損	<u>(13,283)</u>	<u>(25,797)</u>
股份數目：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加權平均股數	<u>29,811,200</u>	<u>24,522,373</u>

由於行使有關認股權證及可換股債券可導致每股虧損減少，故計算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並不假設認股權證及可換股債券獲兌換。因此，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相同。

11. 可出售財務資產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海外非上市股本證券，按公平值	1,117	1,537
海外非上市股本證券，按成本值	5,650	5,535
	<u>6,767</u>	<u>7,072</u>

12. 應收貸款

結餘包括以下之應收貸款及利息：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提供予第三方之貸款	21,275	20,586
應計利息	4,339	660
	<u>25,614</u>	<u>21,246</u>
減：計入流動資產之一年內到期結餘	<u>(25,614)</u>	<u>(21,246)</u>
非流動部分	<u>-</u>	<u>-</u>

附註：

- 於報告期結束時，應收貸款按固定年利率30%計息(二零一零年：年利率介乎12%至15%)及全部應收貸款均於一年內到期。
- 貸款10億韓元(相當於約6,800,000港元)各自授予本集團三名獨立人士。
- 貸款及應收款項以韓元計值，達30億韓元。

於報告期結束後，其後清償之應收貸款約18,000,000港元，餘下結餘將根據還款時間表於本報告期結束後起計六個月內清償。董事乃參考借款人現時之信譽對應收貸款之可收回性個別作出評估。董事認為，並無應收貸款可收回性惡化之跡象，因此，認為毋須作出撥備。

13. 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七日，本公司發行總本金額為40,000,000港元，將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七日到期，息票為12%之可換股債券，轉換價為每股本公司面值0.20港元之普通股1.60港元(可予以調整)。

負債部分及權益轉換部分之公平值於發行可換股債券時釐定。

負債部分之公平值(計入非流動負債)根據可換股債券餘下合約期限採用等值非可換股債券之市場利率貼現之估計貼現現金流量計算。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之貼現率約為33.6%。剩餘價值(相等於權益轉換部分之價值)計入「可換股債券之權益儲備」下之股東權益。

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於該等年度之變動如下：

	千港元
發行所得款項	40,000
權益部分	<u>(13,370)</u>
於發行日期之負債部分	26,630
利息支出	3,787
推算利息支出	2,532
已付利息	<u>(3,787)</u>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之負債部分	29,162
利息支出	3,916
推算利息支出	3,343
已轉換為普通股	<u>(5,892)</u>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負債部分	<u>30,529</u>

可換股債券推算利息使用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之等值非可換股債券實際利率按實際回報率基準計算。

負債部分乃按攤銷成本計量。年內可換股債券之利息支出為3,916,000港元(二零一零年：3,787,000港元)，乃按可換股債券之本金額12%計算。年內推算利息支出為3,343,000港元(二零一零年：2,532,000港元)按照未償還負債部分採用實際利率29.47%計算。本年度已付利息為零港元(二零一零年：3,787,000港元)。實際利率乃由獨立估值師於發行可換股債券日期釐定。

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只要任何債券尚未行使，本公司將不會對其現時或未來之全部或任何部分承諾、資產或收入設立或允許存在任何按揭、押記、質押、留置權或其他形式之產權負擔或抵押權益，以抵押、擔保或彌償保證本公司任何現時或未來之債項(銀行或持牌或註冊金融機構之貸款除外)，惟於相同時間或之前，本公司於債券項下之責任(a)按等額及按比例或以擔保之利益或條款內容相同之彌償保證(視情況而定)作抵押或(b)擁有債券持有人以普通決議案批准之該等其他抵押、擔保、彌償保證或其他安排之利益除外。

14. 股本

	每股面值 0.2港元 之普通股數目	千港元
法定：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	50,000,000	10,000
法定股本增加(附註a)	450,000,000	90,000
	<hr/>	<hr/>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及二 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500,000,000	100,000
	<hr/>	<hr/>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	21,042,300	4,209
發行普通股(附註b)	4,208,460	841
	<hr/>	<hr/>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	25,250,760	5,050
兌換可換股債券(附註c)	5,000,000	1,000
	<hr/>	<hr/>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30,250,760	6,050
	<hr/>	<hr/>

附註：

- (a)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四日，藉增設450,000,000股每股面值0.2港元之股份，本公司法定股本由10,000,000港元增至100,000,000港元。
- (b)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日，本公司按每股1.0港元發行4,208,460股每股面值0.2港元之新股份。
- (c)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三日，本金額為8,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按每股轉換股份1.6港元之轉換價獲轉換為5,000,000股普通股。

15. 儲備

	股份溢價 千港元	投資重估 儲備 千港元	認股權證 儲備 千港元	可換股債券 之權益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							
四月一日	79,845	(455)	842	-	-	(79,723)	509
發行非上市認股權證	3,367	-	-	-	-	-	3,367
股份發行費用	(7)	-	-	-	-	-	(7)
確認可換股債券之 權益部分	-	-	-	13,370	-	-	13,370
其他全面收益	-	-	-	-	3,725	-	3,725
本年度虧損	-	-	-	-	-	(25,797)	(25,797)
於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83,205	(455)	842	13,370	3,725	(105,520)	(4,833)
兌換可換股債券	7,566	-	-	(2,674)	-	-	4,892
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	(420)	-	-	990	-	570
本年度虧損	-	-	-	-	-	(13,283)	(13,283)
於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90,771	(875)	842	10,696	4,715	(118,803)	(12,654)

16. 認股權證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合共有4,208,460份尚未行使之認股權證，其變動如下：

授出日期	於二零一零年		於二零一一年		行使期間	每股行使價
	四月一日 尚未行使	年內已發行	年內已 行使/失效	三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二零零九年二月六日	4,208,460	-	-	4,208,460	二零零九年二月 六日至二零一二年 二月五日	1.00港元

附註：

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六日，本公司按每份1.00港元之發行價向若干獨立第三方配售合共4,208,460份非上市認股權證(「認股權證」)。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認股權證獲行使。

17. 每股負債／資產淨值

每股負債／資產淨值按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之負債淨值約6,603,000港元(二零一零年：資產淨值217,000港元)除以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已發行普通股股數30,250,760股(二零一零年：25,250,760股)計算。

18. 關連人士交易

(a) 主要管理人員(包括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員)年內酬金載列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u>826</u>	<u>3,295</u>

(b) 投資經理費用乃根據其各自之投資管理協議計算，有關情況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聯威投資有限公司(「聯威」)	<u>100</u>	<u>110</u>

附註：

本公司與聯威訂立投資管理協議以委任聯威為本集團投資經理。投資管理費用每年金額相等於100,000港元或本集團資產淨值之1.25%(以較高者為準)，惟有關年度費用不得超過600,000港元。

19. 經營租賃承擔

本集團並無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安排租用若干辦公室物業及汽車。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年內根據經營租賃已付之最低租金款項：		
辦公室物業	-	1,011
汽車	<u>-</u>	<u>665</u>
	<u>-</u>	<u>1,676</u>

於報告期結束時，本集團並無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之日後最低租金款項：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一年內	-	1,306
第二年至第五年內(包括首尾兩年)	-	370
	-	1,676

20. 報告期結束後事項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百慕達時間)，本公司以削減股本之方式進行股本重組，當中涉及將每股面值0.20港元之普通股拆細為2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普通股及於股份拆細後將本公司股本中每20股已發行股份註銷19股。股本削減金額用以抵銷本公司之累計虧損。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六日，本公司已按每股股份0.1港元之認購價發行及配發600,000,000股新股份。該等新股份已發行及繳足股款。

獨立核數師報告摘錄

意見

吾等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及公平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虧損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要求而妥善編撰。

須強調事宜

附隨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已按 貴集團持續經營之假設編製。在並無發表保留意見之情況下，吾等謹請股東垂注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顯示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虧損淨額為13,282,913港元，而截至該日， 貴集團之總負債超過其總資產達6,603,468港元。該等情況反映存在重大不明朗因素，可能對 貴集團之持續經營能力構成重大疑問。就處理持續經營能力問題而言， 貴集團已發行及配發為數60,000,000港元之新股份以供日後營運資金之用，並已於其後期間收取18,000,000港元之應收貸款(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詳述)。綜合財務報表並無計入因該不明朗因素而須作出之任何調整。

財務業績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收入約3,48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43.7%。本集團於年內錄得股東應佔虧損淨額約13,300,000港元，較去年所錄得之虧損淨額約25,800,000港元減少約12,500,000港元或48.5%。

於年內，本集團之收入來自向第三方提供貸款之利息收入。虧損淨額減少乃主要由於年內持作買賣財務資產並無減值虧損，而董事酬金及其他行政開支減少所致。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每股負債淨值為0.22港元(二零一零年：每股資產淨值為0.01港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重大投資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三間非上市公司中華人民共和國之上海恒勝生物醫藥有限公司、大韓民國之Ergomics Co., Ltd.及ILC Co, Ltd.持有投資，該等投資之賬面值分別約為1,117,000港元、2,104,000港元及3,546,000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應收貸款約25,614,000港元尚未償還。

財政資源及流動資金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約為26,796,000港元(二零一零年：約23,680,000港元)，負債淨值則約為6,604,000港元(二零一零年：資產淨值約217,000港元)。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現金及銀行結存約為23,000港元(二零一零年：約868,000港元)。

除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約30,529,000港元(二零一零年：約29,162,000港元)外，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重大借貸。

流動比率(按總流動資產除以總流動負債計算)於年結日約為2.7(二零一零年：9.6)，而資本負債率(按總負債除以股東資金總額計算)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約為-6.14(二零一零年：約145.70)。

資本架構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三日，本金額為8,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按轉換價每股換股股份1.60港元轉換為5,000,000股每股面值0.20港元之普通股。除上述者外，於年內，本公司之資本架構並無變動。

前景

為因應本集團之投資政策及策略，本公司將繼續在公眾及私募股權市場中尋求適合本集團投資準則的投資機會。此等投資將會賺取更加穩健及波動較小的回報，同時甚至在跌市時仍有可能提供正面回報。

於合適情況出現時，本集團將考慮集資活動，以增強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憑藉更多財政資源，本集團可擴展其投資機會，此舉將於未來幾年為本集團之營運業績帶來可觀回報。

外幣波動

本集團大多數業務交易乃以港元及韓元列值。本集團管理層將密切監察該等貨幣之波動，並於必要時採取適當行動。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對沖其匯率風險之活動，亦無採納任何正式對沖政策。本集團於年內並無訂立任何財務衍生工具。

資產抵押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並無任何形式之法定押記。此外，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僱員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兩名(二零一零年：九名)僱員，於年內，已付員工之酬金總額約為9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約2,300,000港元)。本公司乃按僱員之職責及表現釐定彼等之酬金。

足夠之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所取得之公開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悉，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本公司一直維持上市規則規定之公眾持股量。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年內，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其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維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以加強本公司之管理，同時保障整體股東利益。董事會認為，除下列偏離外，本公司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須分開，不應由同一人士擔任。於年內，本公司並無委任行政總裁，直至劉輝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六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

守則條文第A.4.1條規定，非執行董事應有特定委任年期，並須於本公司之股東大會上重選連任。現時，所有董事均無特定委任年期，惟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因此，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已有足夠措施確保本公司企業管治常規之條款並不遜於企業管治守則之規定。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有關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本公司經向全體董事進行具體查詢後確認，全體董事於年內均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標準規定。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設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根據上市規則制定職權範圍，旨在審閱及監管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方和先生、巴曙松先生及鄧炳森先生。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認為該等報表乃符合適用會計準則、聯交所及法例規定，並作出足夠之披露。

發佈年報

本公司年報將於適當時候在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發佈。

承董事會命
泰潤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
陳奕標

香港，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劉輝先生(行政總裁)、張穎輝先生及黃澤強先生；非執行董事陳奕標先生(主席)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方和先生、巴曙松先生及鄧炳森先生。